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關於（其中包括）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的公告。本公司謹此就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作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隨附國家稅務總局致香港稅務局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中文回覆函）（「聯交所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暫扣派發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20%。本公司將根據上述聯交所函件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最終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最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最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經扣除應向相關稅務機關繳付的最終代扣代繳稅款後，本公司將安排退還按20%暫扣的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稅款的剩餘部份（如有）。預計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以平郵的方式向H股個人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負責。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